

附件 1

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监测和抽样任务分配表

组织实施单位	监测任务		自治区本级监督抽样任务批次					
	监督抽查（批次）	风险预警（批次）	配合饲料	添加剂	预混料	单一饲料及饲料原料	合计	送样时间
自治区饲料监测所	270	150	/	/	/	/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	70	/	30	5	3	2	40	3月10日前、8月10日前各半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70	/	16	3	3	3	25	3月20日前
桂林市农业农村局	80	/	20	5	2	3	30	8月20日前
梧州市农业农村局	20	/	13	3	2	2	20	9月10日前
北海市农业农村局	20	/	11	3	1	5	20	3月20日前
防城港市农业农村局	20	/	5	1	1	3	10	7月20日前
钦州市农业农村局	20	/	14	2	1	3	20	3月20日前
贵港市农业农村局	100	/	20	4	3	3	30	3月10日前、8月10日前各半
玉林市农业农村局	100	/	20	10	2	3	35	3月10日前、8月10日前各半
百色市农业农村局	50	/	6	2	1	1	10	3月20日前
贺州市农业农村局	50	/	5	2	2	1	10	3月20日前

组织实施单位	监测任务		自治区本级监督抽样任务批次					
	监督抽查（批次）	风险预警（批次）	配合饲料	添加剂	预混料	单一饲料及饲料原料	合计	送样时间
河池市农业农村局	20	/	7	1	1	1	10	7月20日前
来宾市农业农村局	20	/	10	2	1	2	15	8月20日前
崇左市农业农村局	20	/	10	3	1	1	15	8月20日前
合计	930	150	290					

备注：在送样时间前可分批送样，涉及分析保证值之内指标检测的，需确保保质期符合要求（下半年送样的不能提前到上半年）。

附件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检测项目

产品类型		自治区本级检测指标	市级检测指标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和精料补充料	猪、牛、羊及其他动物饲料	铜、锌、铅、砷、镉、喹乙醇、喹烯酮、恩诺沙星、环丙沙星、盐霉素	铜、锌、铅、砷、镉、粗蛋白
	禽饲料	铜、锌、铅、砷、镉、喹乙醇、喹烯酮、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氯霉素、尼卡巴嗪	
	水产饲料	铜、锌、铅、砷、镉、喹乙醇、喹烯酮、氯霉素、呋喃西林、呋喃妥因、呋喃它酮、呋喃唑酮	
宠物饲料		粗蛋白、粗脂肪、铅、砷、镉	粗蛋白、粗脂肪、铅、砷、镉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维生素 A、维生素 D ₃ 、维生素 E、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维生素 A、维生素 D ₃ 、维生素 E、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	铜、锌、铁、锰、铅、砷、镉	铜、锌、铁、锰、铅、砷、镉
	复合预混合饲料	铜、锌、维生素 A、维生素 E、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赖氨酸、蛋氨酸、铅、砷	
单一饲料	动物源性	粗蛋白、铅、砷、牛羊源性成分（标示含牛羊源性成分除外）	粗蛋白、铅、砷
	植物源性和微生物发酵类	粗蛋白、铅、砷	粗蛋白、铅、砷
饲料添加剂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铅、砷、主成分（产品标准方法适用时）	铅、砷、主成分（产品标准方法适用时）

检测方法、判定依据和判定原则

一、检测方法

GB/T 6432-2018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GB/T 6433-2006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

GB/T 6433-2025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2025 年 8 月 1 日实施）

GB/T 6435-2014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GB/T 8381.7-2009 饲料中喹乙醇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含第 1 号修改单）

GB/T 8381.9-2005 饲料中氯霉素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21108-2007 饲料中氯霉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19423-2020 饲料中尼卡巴嗪的测定

GB/T 13079-2022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

GB/T 13080-2018 饲料中铅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3082-2021 饲料中镉的测定

GB/T 13885-2017 动物饲料中钙、铜、铁、镁、锰、钾、钠和锌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4700-2018 饲料中维生素 B₁ 的测定

GB/T 14701-2019 饲料中维生素 B₂ 的测定

GB/T 14702-2018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中维生素 B₆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7812-2025 饲料中维生素 E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2025 年 8 月 1 日实施)

GB/T 17817-2010 饲料中维生素 A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7817-2024 饲料中维生素 A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
法 (2025 年 6 月 1 日实施)

GB/T 17818-2025 饲料中维生素 D₃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
法 (2025 年 8 月 1 日实施)

GB/T 18246-2019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GB/T 19684-2005 饲料中金霉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20190-2006 饲料中牛羊源性成分的定性检测 定性
聚合酶链式反应 (PCR) 法

GB/T 20196-2006 饲料中盐霉素的测定

GB/T 22259-2008 饲料中土霉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22262-2008 饲料中氯羟吡啶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30956-2014 饲料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的测定 免
疫亲和柱净化-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30957-2014 饲料中赭曲霉毒素 A 的测定 免疫亲和
柱净化-高效液相色谱法

NY/T 4426-2023 饲料中二硝托胺的测定

农业部 1486 号公告-8-2010 饲料中硝基呋喃类药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 1862 号公告-4-2012 饲料中 5 种聚醚类药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2086 号公告-4-2014 饲料中氟喹诺酮类药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2086 号公告-5-2014 饲料中卡巴氧、乙酰甲喹、喹烯酮和喹乙醇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2349 号公告-6-2015 饲料中硝基咪唑类、硝基呋喃类和喹噁啉类药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2483 号公告-8-2016 饲料中氯霉素、甲矾霉素和氟苯尼考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NY/T 725-2003 饲料中莫能菌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NY/T 1372-2007 饲料中三聚氰胺的测定

NY/T 1946-2010 饲料中牛羊源性成分检测 实时荧光聚合酶链反应法

NY/T 1970-2010 饲料中伏马毒素的测定

NY/T 2071-2011 饲料中黄曲霉毒素、玉米赤霉烯酮和 T-2 毒素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NY/T 3141-2017 饲料中 2,6-二甲基-3,5-二乙酯基-1,4-二氢吡啶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饲料添加剂主成分的检测方法：采用相应饲料添加剂产品标准中规定或推荐的检测方法。

风险预警检测方法：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312 号《饲料中风险物质的筛查与确认导

则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LC-HRMS）》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676 号《饲料中风险物质的目标物筛查与确认 液相色谱 - 高分辨质谱法》

二、判定依据

（一）卫生指标。饲料和饲料原料按照 GB 13078-2017《饲料卫生标准》判定；饲料添加剂按照生产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判定。

（二）质量指标。按照生产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有效合同、饲料标签和产品说明书上明示指标进行判定。如生产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与明示指标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农业部公告第 2625 号）不一致，以其中较严格指标进行判定。

（三）兽药和非法添加物。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农业部公告第 176 号）、《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农业部公告第 1519 号）、《关于停止生产、进口、经营、使用部分药物饲料添加剂的公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194 号）、《关于相关兽药产品质量标准修订和批准文号变更的公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46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饲料原料和饲料产品中三聚氰胺限量值的规定》（农业部公告第 1218 号）判定。

三、判定原则

（一）单项指标判定

1. 饲料产品的判定。各类质量指标及其卫生指标依据 GB/T

18823-2010《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执行。

2.饲料添加剂产品的判定。各类质量指标及其卫生指标不考虑方法误差。

3.兽药的判定。超出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46 号规定的，判定为不合格。

4.非法添加物的判定。确认检测方法有定量限的以定量限为判定限，超过定量限即判定为不合格；没有定量限的，以检测限或检出限为判定限，超过检测限即判定为不合格。三聚氰胺的判定按照农业部公告第 1218 号判定。含有动物源性饲料原料的饲料产品中检出氟苯尼考等允许在动物产品中有残留的兽药成分，应综合考虑动物源性饲料原料在饲料产品中的添加比例和兽药成分检出值，科学研判界定临时管理限量值后，作出合格或不合格判定。

5.牛羊源性成分判定。牛源性成分、羊源性成分有一项为阳性（高于 0.25%的检出限），则判定为不合格。使用实时荧光 PCR 方法时，设置 0.25%的阳性对照样，以实测 Ct 值进行阳性或阴性判定。

（二）产品综合判定。一项指标不合格即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水分仅作计算使用，不纳入综合判定。

（三）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标签中分析保证值之外的指标判定不考虑产品的保质期。

附件 4

饲料标签专项检查内容

序号	重点检查内容
1	标签标示内容是否使用虚假、夸大或容易引起误解的表述，是否以欺骗性表述误导消费者
2	标签是否标示具有预防或者治疗动物疾病作用的内容（含有允许在商品饲料中添加的抗球虫类药物和中药类药物的情形除外）
3	原料组成标示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违规物质
4	产品名称是否采用通用名称，通用名称是否规范
5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是否符合产品所执行标准的要求
6	使用说明是否清晰、准确

附件 5

饲料经营门店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illegible]

附件 6

畜禽养殖场户自配料统计表

填报单位：填报人：联系电话：填报时间：

养殖场户名称	自配料生产地址	生产品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7

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检结果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生产企业	被抽检企业	生产日期	批号	抽样环节	检测单位	不合格项目			检验结论
								项目名称	实测值	判定值	

备注：产品类型包括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单一饲料、宠物饲料、自配料等。

附件 8

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检查 辖区内饲料生产企业数量 (个)	检查 辖区内饲料经营门店数量 (个)	检查 辖区内使用自配料养殖者数量 (个)	整改 问题数量 (个)	出动监管 执法人员 (人次)	行政执法 案件 (个)			销毁问题 产品数量 (吨)	货值金 额 (元)	罚没金 额 (元)	捣毁制假 售假窝点 (个)	责令停产 停业 (个)	吊销许可 证件 (个)	移送公安 机关案件 (起)
						生产 环节	经营 环节	养殖 环节							
1															
...															

备注：1.出动监管执法人员数量是指市本级和市县各级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等工作派出的人次总数。
2.行政执法案件个数以及此后各列数据，应统计市本级和市县各级发生的全部数据。
3.处罚的货值金额和罚款金额的单位请统一用“元”。
4.销毁问题产品吨数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